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范竣閔

相 對 人 王溪湖

相 對 人 楊秀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溪湖、楊秀霞於各如附表編號一到六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六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編號一到六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王溪湖於各如附表所示編號七到九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七到九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王溪湖、楊秀霞連帶負擔，其餘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王溪湖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王溪湖、楊秀霞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王溪湖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45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001	103年7月10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CH492715	王溪湖、楊秀霞
002	103年7月31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CH461531	王溪湖、楊秀霞
003	103年7月31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CH461533	王溪湖、楊秀霞
004	103年7月31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CH461534	王溪湖、楊秀霞
005	103年7月31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CH461535	王溪湖、楊秀霞
006	104年5月30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CH461532	王溪湖、楊秀霞
007	104年1月6日	66,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CH462719	王溪湖
008	104年1月6日	65,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CH462720	王溪湖
009	104年3月16日	349,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CH462721	王溪湖

